

攀枝花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5日，攀枝花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检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园，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原料堆场（建筑骨料堆场、炉渣堆场）、制砖生产车间（制砖生产线、产品堆场）、垃圾焚烧炉渣处理车间（炉渣处理生产线、铁砂库、粗沙库、细沙库等）、成品堆放区等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砂料 15000t/a，废旧金属 1020t/a。本次验收内容为垃圾焚烧炉渣处理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5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仁环建〔2018〕19号）。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要求：主体工程：建设制砖车间。实际建设内容为：未建设。项目未建设制砖生产车间，一是考虑投资成本，二是由于场地限制，建设后无法达设计产能，经济效益不高。

2、本项目环评要求：辅助工程：生活用水蓄水池规格为4m×3m×3m。实际建设内容为：未建设。项目员工未在厂区内食宿，故未建设生活用水蓄水池。

3、本项目环评要求：办公及生活设施：宿舍楼、办公楼。实际建设为：未建设。因公司员工均为周边居民，故项目未考虑建设宿舍楼；项目行政人员较少，未建办公楼节约经济成本，办公目前在门卫室。

4、本项目环评要求：公共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1套。实际建设为：未建设。项目厂区未建设食堂，生活废水只有厕所产生，厕所建设有化粪池，污水由吸粪车定期抽走。

5、本项目环评要求：储运工程：水泥仓、减水剂罐、建筑骨料堆场。实际建设为：未建设。项目未建设制砖生产车间，故未建设以上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均为封闭结构，堆场扬尘通过厂房沉降、射雾器及雾化喷咀进行喷水降尘后排放；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通过进料仓上方彩钢板遮挡、进料口上方水喷淋系统、输送带上方的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筛分滚笼整体进行封闭，物料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离地15m高除尘排气筒排放；运输车辆及装卸粉尘通过运输车设置篷布，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跳汰机、打砂机、筛分机、装载机、车辆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

（三）固体废物

项目未燃尽垃圾与炉渣分开置于原料堆场，定期转运至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钒钛园区固废填埋场或应急填埋场处置；布袋除尘器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项目正在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未燃尽垃圾集中堆置于原料堆场，定期转运至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钒钛园区固废填埋场或应急填埋场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有组织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2、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正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中循环水池的废水管控，避免废水泄漏，造成经济损失与环境污染。
- 2、加强运输车辆粉尘与噪声控制，地面及时冲洗，废水循环利用。
- 3、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2021年11月7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2021年11月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夏晓宇	攀枝花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65681990	232127144002280457	
伍典胜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982379311	511026197203071615	
张守文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80356037	62042119801025043X	
林武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5983552767	511025198103134779	
成员				

